**2015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  |
| --- |
| **重要声明**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对应的单一申购量，非该申购利率的累进申购量。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8亿元）。 |
| 投资者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经办人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电子邮件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请填写托管量）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2015年6月5日09:00至11:00时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
| **申购人在此承诺：**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2015年 月 日 |